附件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等格式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/_____单位的__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）

无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节能产品认证文件（如有）

无

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（如有）

无

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陵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GXGL-D2026-0023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研究生校外租房住宿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承接企业为 南京江宁（大学）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43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7187.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南京江宁（大学）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江宁（大学）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